



(釘位)



學生資助辦事處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

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申請表 (2011/12)

APPLICATION FOR

KINDERGARTEN AND CHILD CARE CENTRE FEE REMISSION (2011/12)

Please contact the kindergarten/child care centre for English vers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f required.

填寫此申請表格前，請細閱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申請指引(2011/12)」(下稱「申請指引」)。

第一部 申請學生資料

# 請刪除 不適用者 \* 請圈 適當格子

1. 就讀學校名稱
2. 中文姓名
3. 英文姓名
4.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/ 旅遊證件號碼#
5. 出生日期

由本組填寫 (一)
由本組填寫 (二) Y N
由學校填寫

第二部 申請人及配偶資料

\* 請圈 適當格子

A 申請人
1. 中文姓名
2. 英文姓名
3. 香港身份證號碼
4. 出生日期
5. 與申請學生關係\*
B 配偶 (必須是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)

級別/部份 (註1)/(註2)
本學年入學月份
收表日期
註1 幼稚園
註2 幼兒中心

第三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(必須是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)

\* 請圈 適當格子

A 同住未婚子女 (不包括「第一部」的申請學生)
B 受供養父母 (請參照申請指引丙部「註二」有關「受供養父母」的定義)

曾在2006/07學年或以後申請本計劃時已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? (請逐一表示)

第四部 家庭收入 (申請人必須根據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填報)

由本組填寫 (三)

1. 申請人全年總收入
2. 申請人配偶全年總收入
3. 同住未婚子女全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(30%)
4. 其他子女及親友在上述期間全年的津助
5. 全年其他收入(如贍養費、租金收入), 請註明:
全年總收入, 即1+2+3+4+5

Table with columns C, S, B, P

第五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: (高齡及傷殘津貼除外)

\* 請圈 適當格子

1. 申請學生目前並無接受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。
2. 本人的家庭現正申請社會福利署的綜援, 但未知結果。
3. 申請學生正接受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, 檔案編號:

由本組填寫 (四)

Table with columns T, 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, M, P

